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 第一部分 |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 備註 |
|---|--|--|
| 壹、基本資料 | | |
| 1-1 計畫名稱 | 112 年幸福轉運站婚姻伴侶幸福營 | |
| 1-2 主辦機關單位 |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 |
| 1-3 填表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承辦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承辦人員 姓名：游雅瑄 職稱：約聘人員 電話：22724881#205 e-mail：as0768@ntpc.gov.tw | | |
| 1-4 機關性別聯絡人： 姓名：丁雅君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2960-3456 分機 2857 email：ac5574@ntpc.gov.tw | | |
| 1-5 計畫屬性： 1-5-1 計畫決行（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1-5-2 計畫列管（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方針列管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性 工作計畫 | | |
| 1-6 計畫內容涉及領域（可複選） |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1-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1-6-3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1-6-4 <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1-6-5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1-6-6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領域 1-6-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_____） | |
| 1-7 計畫依據 |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辦理 | 簡要說明計畫主要執行依據：(1)法律、政策、施政計畫項目等；(2)CEDAW、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新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等。 |
| 貳、受益對象（單選） | 2-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 2-2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預計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男：
 _30_人；女：_30_人。性別比例：男：_50_%；女：
 50%
- 2-3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

參、問題與需求評估

3-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108年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近2成3的已婚婦女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有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含照顧家人及家務)是4.41小時，比伴侶多出3倍時間。

《幸福關係的七段旅程》書中提出，結婚步入婚姻爭吵的焦點有三個。1.生活習慣、家務分工 2.金錢分配使用 3.不當的言語溝通，婚姻的衝突主要圍繞在彼此的差異是主要根源。

因此為協助婚後伴侶親密關係的增進與覺察提升婚姻滿意度，本中心辦理幸福轉運站婚姻伴侶幸福營，學習知道對方愛的語言、練習表達感受與傾聽及負面情緒如何暫停，改善伴侶之間溝通品質，增進親密關係。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統計資料，如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職業、城鄉區域等分類資料，呈現問題現象與需求為何)

3-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本項目請運用主計單位建議性別分析法進行)

108年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近2成3的已婚婦女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有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含照顧家人及家務)是4.41小時，比伴侶多出3倍時間。

中心持續透過婚姻教育成長團體，覺察原生家庭對人格和親密關係的影響，瞭解家庭成員的角色分工，不受性別的限制，避免家務分工女職化及增進伴侶情緒調節能力，學習有效的溝通技巧，強化伴侶對婚姻的責任與認知。

1. 性別統計資料收集內涵：(1)計畫涉及對象；(2)執行與服務結果統計；(3)執行過程統計。
2. 統計資料包括：全國、新北市及新北市各區之性別統計、及年齡、教育程度、社經與族群。
3. 針對前述統計結果說明；另若該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但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 | | |
|--|--|---|
| | | <p>差距過大者，亦需進一步說明。</p> |
| <p>3-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無建議之項目者「免填」）</p> | <p>3-3-1 修訂類別與項目： _____</p> <p>3-3-2 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局處業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局處會(統、主)計室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 _____</p> <p>3-3-3 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 <p>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p> <p>1. 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p> <p>2. 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p> |
| <p>肆、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 <p>一、落實 CEDAW 公約第 5 條(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 二、學習有效的溝通技巧，強化伴侶對婚姻的責任與認知。</p> | |
| <p>伍、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5-1 至 5-5 可複選)</p> | <p>5-1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p> <p>5-2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 1/3</p> <p>5-3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p> <p>5-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訓練</p> | <p>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p> |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 | | |
|--|--|---|
| | <p>5-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p> <p>※ 勾選 5-1 至 5-4 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p> <p>_____</p> <p>5-6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_____</p> | |
| <p>陸、評估內容</p> <p>（一）資源與過程</p> | | |
| <p>6-1 經費配置 （單選）</p> | <p>6-1-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性別回應預算）</p> <p>6-1-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性別回應預算）</p> <p>6-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性別預算調整）</p> <p>6-1-4 <input type="checkbox"/> 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p> <p>※ 勾選 6-1-1 至 6-1-4 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p> <p>_____</p> <p>6-1-5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_____</p> | <p>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p> |
| <p>6-2 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 （無特定性別作為者，亦請簡要說明原因）</p> | <p>每梯次預計招收 30 對新婚伴侶，共辦理 2 梯次 8 場次，預計有 240 人次受惠，伴侶需共同出席，互動學習相關課程。</p> | <p>1. 說明計畫主要執行策略或方式，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例如辦理人員訓練、提供服務、製作文宣等。</p> <p>2. 計畫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採取任何措施與作為者，請簡要說明原因。</p> |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 | | |
|---|--|--|
| <p>6-3 宣導傳播 (6-3-1 至 6-3-3 可複選)</p> | <p>6-3-1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性別平等宣導特別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品（項目： _____）</p> <p>6-3-2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特定群體（如新住民、高齡者、兒少、客家、原住民....等）製作有利其閱聽之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物（項目：_____）</p> <p>6-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合與受益對象或議題相關之區公所、里鄰、社會團體、社區組織、民間企業共同辦理，擴展議題宣導（結合單位：<u>與戶政事務所合作，擴大婚姻教育宣傳效果，以利使市民瞭解及善用資源。</u>）</p> <p>6-3-4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p> | <p>說明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同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如廣播、單張、跑馬燈等。</p> |
| <p>6-4 性別友善措施（單選）</p> | <p>6-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具體作法：<u>哺集乳室、親子友善廁所。</u></p> <p>6-4-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p> |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例如孕婦(或親職活動)停車措施、托兒措施、哺集乳室、女性生理護墊、性別或親子友善廁所等。</p> |
| <p>(二)效益評估</p> | | |
| <p>6-5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可複選）</p> | <p>6-5-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的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如受暴婦女、新住民女性、女性就業、偏鄉女性、原住民女性、身障等）</p> <p>6-5-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p> <p>6-5-3 <input type="checkbox"/> 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p> <p>※針對上述簡要說明：</p> | <p>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 | | |
|---------------------------|---|--|
| | <p>6-5-4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_____</p> <p>_____</p> | |
| <p>6-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可複選）</p> | <p>6-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p> <p>6-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有助尊重性別差異</p> <p>6-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有助消除性別歧視</p> <p>6-3-4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p> <p>※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u>瞭解家庭成員的角色分工及家務分工，表達不受性別的限制及避免家務分工女職化，去除性別刻板的情緒表達，謀求合宜的問題解決方式。</u></p> <p>6-6-5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p> | <p>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
| <p>6-7 計畫評核（單選）</p> | <p>6-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 具體作法： _____</p> <p>6-7-2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p> | <p>填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
| <p>6-8 計畫追蹤與列管（單選）</p> | <p>6-8-1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具體作法： _____</p> <p>6-8-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u>本計畫執行良好，每年於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持續報告，無須列管。</u></p> | <p>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管、或由性平會列管。</p> |
| <p>柒、檢視結果</p> | | |
| <p>7-1 計畫與性別相關性</p> | <p><input type="checkbox"/>完全/高度相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部分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不相關 說明：_____</p> | |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 | |
|-----------------------|---|
| 7-2 計畫運用 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 |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意識培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 <p>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p> <p>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p> <p>(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p> |
| (一)基本資料 | <p>8-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111 年 10 月 19 日至 111 年 11 月 6 日</p> <p>8-2 專家學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專長領域、 顏玉如 實踐大學社工系 性別暴力、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性別主流化、CEDAW</p> <p>8-3 參與方式：<input type="checkbox"/>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書面意見</p> <p>8-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p> <p>8-4-1 相關統計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很完整、<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可更完整、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無（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p> <p>8-4-2 計畫相關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8-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完全/高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不相關</p> |
| (二)主要意見 | <p>8-6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本檢視表以受益對象男女各 30 人，在異性戀親密關係前提之規劃下，尚屬合宜，建議於計畫中增列參與人員，並敘明參與人員要件；另計畫書提及本活動共辦辦理二梯次 8 場次，預計 240 人，請敘明性別比例。</p> <p>8-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本計畫之問題與需求評估引用衛福部及文獻提出女性家庭照顧時間、婚姻衝突因素，以說明目前家庭分工與互動性別處境，雖呈現家務勞動性別差距，但較缺乏新北現況，建議： 1. 本案非首次辦理之活動，建議可就過去辦理規畫、執行及參與人員性別概況、課程主題進行分析；</p> |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 | |
|------------------|--|
| | <p>2. 另在家庭衝突部分，除目前引手幸福關係七段旅程書籍外，或可蒐集其他親密關係衝突或離婚原因之性別統計（可包括年齡、區域），以更進一步了解親關係中不同性別對於衝突原因之看法與差異。</p> <p>3. 在探索性別統計與分析落差中，建議宜進一步說明傳統社會性別規範下，造成女性家庭照顧或不同性別衝突原因及影響，以釐清所謂「伴侶對婚姻的責任與認知」的意涵。</p> <p>8-8 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本計畫目標一「學習有效的溝通技巧，強化伴侶對婚姻的責任與認知」、目標二「落實 CEDAW 公約第 5 條(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建議順序更換，即在目標一之 CEDAW 第 5 條前提下，進行調整不當性別分工之有效溝通技巧學習。</p> <p>8-9 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合宜，惟計畫書中未說明規劃、執行人員如何接受與本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訓練，請納入。</p> <p>8-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6-1 計畫未說明如何在原有預算中調整。 6-2、6-3 計畫請說明如何招募參與者、課程時間/時數、課程主題、二梯次 8 場次如何配置。</p> <p>8-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6-5 本計畫目標為破除傳統性別文化，進行調整不當性別分工之有效溝通技巧學習，6-5 建議修正為 6-5-2。</p> <p>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 7-1 本計畫為完全/高度相關 7-2 性別意識培力（規畫與執行人員性別訓練）、性別平等宣導（婚姻教育課程）</p> <p>8-13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1. 如上述意見。 2. 計畫書中之「柒、應用性別主流工具」項目旨在進行「壹、緣起」之計畫問題與需求評估，然計畫書中之內容似乎是「玖、計畫評估」，建議釐清各項目內涵，且各項目的應相互扣連，避免過於形式化。</p> |
| <p>第三部分-評估結果</p> | <p>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p> |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本計畫乃因應社會變遷趨勢，女性勞動參與率雖已提高許多但在家庭照顧上，仍比伴侶多出 3 倍時間。因此重視婚後伴侶學習有效的溝通技巧，調整不當性別分工之有效溝通技巧學習，強化伴侶對婚姻的責任與認知，進而提升婚姻滿意度。若經費及人力許可，可擴大向市民推廣婚姻教育的重要性。

9-2 參採情形：

1. 8-6 本計畫為 30 對婚後伴侶參加，每梯次為連續 4 場次，共辦理兩梯次 8 場次預計 240 人受惠(男 120 人次、女 120 人次)。

2. 8-7 根據內政部最新統計，110 年台灣離婚對數共 4 萬 7 千 8 百 88 對，婚齡中位數為 7.95 年，其中婚齡未滿 5 年的人數最多，有 34.75%，創下近 10 年新高。110 年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本市女性勞動參與率高於全國平均值，且女性失業率為六都最低。根據 2016 年主計處的人力運用調查，女性「利用家事之餘」從事該類工作的比例高達 12.13%，但男性只有 0.29%。反映女性在勞動市場的表現仍無法擺脫家庭照顧責任的影響。

3. 8-8 已於計畫書修正。

4. 8-9 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訓練(CEDAW 性別意識培力工作坊、CEDAW 教材工作坊、性別主流化進階增能研習班)。

5. 8-10 與戶政事務所合作，擴大婚姻教育宣傳效果，以利使市民瞭解及善用資源。每梯次為連續 4 場次，共辦理兩梯次課程共計 24 小時。課程主題為原生家庭對人格和親密關係的影響，瞭解家庭成員的角色分工，不受性別的限制及覺察負面情緒的惡向循環，認識處理衝突的方法，促進性別和諧相處等。

6. 8-11 已修正為 6-5-2。

7. 8-12 已於計畫書修正。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列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列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9-4 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112年2月24日
相關意見或決議：照案通過，列入備查。